# 小学法制教育讲话稿结尾范文3000字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6-06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大家整理的《小学法制教育讲话稿结尾范文3000字》，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篇一

　　各位老师、同学：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打击侵害校园犯罪，加强自我防卫能力》。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侵害校园的案件以及学生犯罪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我们一方面对侵害校园的犯罪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的整治工作，提高自我防卫能力。

　　小学生法制教育讲话稿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从主体因素上看，一是自我控制能力脆弱；二是头脑简单，解决问题的方法偏激粗暴：三是贪图享受。从客观因素上看，一是家庭教育的误区；二是学校教育的失当；三是社会文化氛围消极方面的误导；四足缺乏社会救济措施；五是法制教育相对滞后：六是受社会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

　　对学生来说，让犯罪远离校园，应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从而铲除校园犯罪滋生的土壤。许多案例表明，校园犯罪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气候，越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学生纪律差的学校，发生的事件越多。学校犯罪事件又是一种见不得人的、偷偷摸摸的勾当，因此它只能在黑暗中进行。如果我们让阳光普照校园，那么参与犯罪者就不敢出现。阳光是什么，阳光就是学校的正气，就是全校同学的正气，这就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道理。

　　我们在打击侵害校园犯罪的同时，还应加强自我防卫能力：

　　1、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你们要多学点法律知识，弄明白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只有明白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才有可能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事，同时也有可能制止他人违法犯罪。

　　2、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竟然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原因是他们被犯罪分子的暴力所屈服。

　　3、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看好自家门，宿舍门要随时关好，钱财要妥善保管；二是外出要请假，夜行要结伴，让同学老师知道你去哪里，或者遇到问题有个照应，防止犯罪分子袭击；二是同学们应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青少年在哪些方面应受到保护。在受人欺侮，遇到危险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要主动、及时地与老师、家长、公安人员取得联系，积极争取学校、社会和家庭的保护和帮助。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

　　总之，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这都寄希望于广大的青少年。为推进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篇二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我叫丁相东，是临沭县白旄镇司法所所长。今天，我应张校长的邀请很荣幸来到这里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小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帮助。

　　一、什么是法律及违法行为

　　同学们，大家通过听老师的讲课、看电视等形式学习了一些法律知识，但你们是否想过每个人日常的一言一行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谁有了违法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这就引出了我们今天要讲的主题，即什么是法律？法律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很复杂的社会规范。我们今天不讨论法律的复杂性，只学习一些与大家日常生活、学习息息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规定。因此我们简化法律的定义，法律就是大家共同约定，需要大家共同遵守的，贯穿在人们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具体到我们小学生，《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等等都是管理我们学习生活的法律，如果那个同学不遵守而打架打伤了同学或损坏了公物要受到老师的批评或赔偿。

　　我们常常听到遵纪守法或违纪违法等词句，那么，什么是违纪违法呢？简单的说违纪违法行为就是违反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也就是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的行为，如要求我们爱护学校财物，团结同学，不能去偷盗和损坏学校财物，不能去乱骂和欺侮殴打同学。因此我们知道违纪违法是不好的行为，大家要远离违纪违法行为。但怎么才能远离违纪违法行为？首先要通过学习知道哪些行为是属于远离违纪违法行为，了解一些与日常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基本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学习，逐步培养同学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学会辨别美丑、善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为你们将来成为合格的公民打好基础。

　　二、我们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未来，是将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者，也是中华民族文明传承的生力军，学习法律知识是你们德、智、体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只有学法，才能知法、懂法，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首先，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适用法律对待和处理自己周边的纠纷，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在我们办案当中经常遇到有的学生触犯了法律，却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等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才后悔莫及。下面我就给位同学讲两个真实的案例：

　　案例一：我县某村小学学生张某某，男，13周岁，就读六年级，平日在学校不好好学习，仗着自己个头比别人高，经常在学校横行霸道，同学们对他总是避让三分。一次他在村里闲逛时，觉的口淡，很想吃一点村门市部里买的那些垃圾食品类的小吃，可自己没钱，于是他便模仿起电影里黑社会收保护费的样子强行向一位二年级的学生马某索要钱，马某惧怕张某某打他，便给了张某某一元钱，张某某拿着这也一元钱去买小吃了。就这样，张某某想吃小吃时就会向低年级的同学强要，时间长了，严某某行为便引起同村不上学的小混混买某、沙某的注意。买某、沙某见张某某有着在学校当老大的天分，便热情邀请严某某跟着他们混，张某某想，“这下自己有了靠山，今后可以更加的耀武扬威了。”于是便答应了买某、沙某，些后张某某在学校里更在趾高气扬，随意欺侮同学们。每天一放学就到去找买某、沙某玩，渐渐的也学会了抽烟、喝酒，逃课等恶习。有一次，买某、沙某问张某某：“最近手头困难想去县城偷点东西卖钱花敢不敢去”？张某某认为买某、沙某平日里很照顾自己够义气，是铁哥儿们，自己去了不偷东西，顶多去看看，而且能吃到好吃的，就答应一块去。买某、沙某领着张某某去县城，看上了一家手机店摆放在柜台里的手机，当晚由张某某在店外把风，买某、沙某破门入室从那儿偷了价值8000元的手机，第二天以700元的价格买给了一过路人，三人将700元钱用来买烟、喝酒、很快挥霍一空。但警察也很快侦破了此案，来到学校将张某某带去派出所调查，经审讯，张某某对犯罪事实作了如实交代，却丝毫不知自己的行为的严重到已经触犯了我国的《刑法》构成盗窃罪，还认为自己站在门外没进去，没偷店里的手机，仅仅跟着买某、沙某去玩了一趟，吃了些他们买来的东西。后来买某、沙某经审判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张某某因未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而被检察院做出了不起诉处理。张某某在此案中构成了共同犯罪，虽然因达不到刑事责任年龄未被判刑，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这次偷盗行为会或多或少影响到他今后工作和生活，而且仅仅吃了点嘴而他爸爸给手机店赔偿了2600多元，妈妈因此事羞于见人生了一场大病好久不能劳动。这就是一个典型的青少年不懂法律而造成的犯罪行为，是张某某爱吃嘴以及所谓的哥儿们思想害了他。

　　案例二：我省某县中学初三学生周某某、男、16周岁，父母都做建村生意，家庭条件较好，但从小学三年级就开始偷出家里的香烟背着老师和家长抽，202\_年夏天的一天晚上，因没烟抽就叫上同学索某去学校小买部买烟，但那个小买部老汉看到是两学生，就没给买，周某某恼羞成怒，乘别人不注意时抬起半块砖块拍向了小买部老汉的后脑勺，将其打晕后从柜台拿走了一条烟。索某看到周某某如此买烟，吓坏了，也感觉到这样做是违法的，留下来把倒地的老汉扶起来清洗和包扎伤口，并帮助老汉报了案，周某某因抢劫50多元一条的烟被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而同学索某既没有与周某某事前协商，也没有参与共同抢烟之事，虽然同在现场，但索某不构成犯罪，还因帮助老汉包扎伤口受到了学校的表扬和老汉一家人的感谢。

　　从上述两个真实案件中我们就会发现，学法、懂法和不学法、不懂法的区别是很大的，小学生学习法律非常有必要，相同的场景，第一案例中张某某构成了犯罪，第二案例中索某却不构成犯罪。所以同学们在学习法律之后更要理解和弄懂法律，一定要避免第一案例中张某某这样的悲剧继续发生。

　　其次，学好法律才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受教育权、继承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绑架、敲诈、殴打、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

　　在这里，再给同学们讲一个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陈某，男，15周岁，某中学在校初三学生，从小就特别贪玩，不思学习，经常逃课，还有吸烟等恶习。初一时经常因打架斗殴被学校严厉批评，上初三时常常对同学大打出手，同学们很怕他，他也认为自己老子天下第一，天不怕地不怕。在202\_年9月，陈某在学校与同学汪某为争用自来水龙头而发生争执，陈某对汪某进行殴打，导致其鼻子出血，受到了老师批评，但陈某不注意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经常发生欺侮学生之时。于202\_年3月20日，在网吧与丁某因抢电脑上网而发生口角，遂大打出手，当天下午，因为陈某觉得咽不下这口气于是便纠结十余名同学找丁某寻仇，下午放学后，陈某等十余名学生撞见正在街上坐三轮摩的等人的丁某，丁某见陈某是来找自己寻仇的，叫摩的司机抓紧开车，可摩的比较破旧未能及时发动，丁某在摩的上被陈某等十余名学生围住群殴，混乱中丁某为了自保将爬上摩的用铁棍打他的陈某用力推了下去，陈某头着地趟在地上不能动了，那十余名学生看到出事了也就一哄而散。摩的司机将陈某送往医院，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公安机关侦查，丁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陈某最终因惹事枉送了自己的一条年轻的性命。我们应该从此案中吸取教训，做一名勇于认识自己错误，及时改正自己错误的好学生，不要再让这种事发生在我们身边。

　　三、小学生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

　　作为一名小学生，我们应当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是如何规定的，从而掌握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

　　1、从《未成年人保护法》来区分，18周岁以下均为未成年人，作为未成年人，我们首先应当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从而知道当我们受到伤害时应当寻求那些保护。

　　2、从《刑法》和《治安处罚法》等法律的刑事责任能力来划分，14至16周岁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但认知能力弱，对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其他因不满14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对经常偷盗、抢劫同学钱物、或经常殴打他人屡教不改的，可以收容教养送到少年监狱进行劳动改造。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为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对自己的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应该负责任。

　　3、从《民法通则》等法律的民事行为能力来划分，10周岁以上至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于他们正处于成长发育的过程中，是不成熟和不稳定的，也是最容易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群体，应由本人及其监护人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造成他人伤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

　　4、我们知道走路是每个人最基本的行为，但怎么走才能展示出同学们个个都是交通道路规则好学生呢？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我们要靠右侧边或人行道行走，不要在公路上追跑、玩游戏、打球、骑自行车玩等，横穿公路时，要钱后观看清楚后，确保安全通行、有横行斑马线或天桥的地方，要走斑马线或天桥，不要闯红灯，不要向过往车辆扔杂物，不要去爬高速行走的手拖拉机，不要追高速行使的车辆，不要强行跨越路障等。我们还经常遇到有小学生在高速行使机动车快要临近时突然从路边窜出横穿公路，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如果该同学意外跌倒，高速行使的车辆会收刹不住，很有可能从其身上辗轧过去或撞伤。同时，同学们乘车时也应当注意自己的安全，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上、下车时不要拥挤，尽量不乘坐手扶等农用车，更不能三、四个人同乘一辆摩托车，乘车时还要注意社会公德，不要向车窗外乱扔东西，坐在前排的人不要与司机聊天，以免影响司机安全驾驶，如何我们看到了一位老爷爷、老奶奶或怀抱周岁内小孩的妇女，应该主动让坐，我相信同学们遇到这种情况一定会现示出个人的修养来，知道该怎么做，你们说对不对？另外根据法律规定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骑自行车上路，所有未成年人都不能驾驶摩托车等机动车辆。

　　四、我们如何自觉遵守法律

　　今天在场的每个同学都非常聪明，门门功课都考出了优秀的成绩。但个别同学不是把聪明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忽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想让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不道德与法律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玩进班房，影响自己的一生。

　　还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是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措施的，比如家人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送到工读学校或少年劳教所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人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做事，去干自认为很小的坏事，慢慢演化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

　　同学们，听说过这句话吗？“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值得去做，也不要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比如不抢过马路，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吼叫或喧哗打扰别人的正常休息，不破坏文物，不随地吐痰、不闯红灯，无意中伤害到别人时要及时说对不起，请求别人的谅解等等。这些不起眼的小事，正是培养我们从小有良好的社交行为的开始，同学们如果在平时的生活中都能自觉自愿的做到了，那你长大后一定是一位被很多人尊敬的很有修养的大家喜欢的人。我曾看到过一篇报道，有家非常有名的大公司招聘一名文秘工作人员，而报名的大学生有二百多名，公司人事主管通过笔试留下了五名要进一步进行筛选，但没有组织面试，而是把这五名大学生叫进了他的办公室进行聊天，并注意观察其言行，大多数人围在人事主管面前滔滔不绝地表现自己的口才，而其中的一位应聘学生则默默地把几支掉在地上的中性笔拾起来放在了人事主管的办公桌上。这时人事主管叫大家回去等录用通知，第二天那位从地上收拾起了笔的大学生接到再次面试的通知，面试时人事主管只问了他一个问题：“你为什么要把那几支笔收拾起来放在桌子上？”拾起了笔的大学生很自然的说：“写字的笔就应该放在笔罐里，我的小学老师常常这样要求我的，我从小到大也是这样做的啊”人事主管当场通知他已经被录用了，回去准备一下第二天来上班。哪位同学们知道这是为什么？其实从二百多名大学生笔试中筛选出来的五人都是学习优良者，但公司需要的是愿意从小事做起的人，而不是夸夸其谈者，其他四名大学生都认为那是小事，虽然都看到了掉地上的那些笔，但都不愿拾起来，所以失败了，那位应聘成功的大学生在小学老师的教育下从小养成了良好的习惯，看到被人事主管故意放在地上的笔后，就很自然的去拾了起来，他却成功了。所以我们要从小事做起，从小培养自己的良好习惯，长大才能在竞争激烈的人才环境中立与不败之地。

　　俗话说得好：“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无规矩不成方圆，规矩就是同学们要遵守国家法律，要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不得迟到、早退、团结同学不打架，不偷盗同学东西等等，一旦违反，学校则会对你们进行批评教育。回到家中，也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能因为离开了学校脱离了老师的管理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去干坏事，也不能去网吧上网、去浩门河玩水或玩高压电变压器，校内校外都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要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从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起，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做一名懂事的好学生。

　　大家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分辨得清楚？下面，我对小学生容易出现的不良现象进行了归纳，主要有九种，希望在座的每个学生都要牢记在心，作为自己的一条警戒线！这九种不良现象容易引发违法行为，甚至诱导走上犯罪的深渊！我们要时刻警惕。

　　1、旷课、抽烟、喝酒、夜不归宿；

　　2、携带管制刀具、火种；

　　3、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4、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5、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6、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7、观看色情、\*\*和充满暴力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8、进入网吧和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9、给老师和同学起绰号，欺侮女同学、小同学等其他不良行为。

　　五、健康成长从现在做起

　　同学们，我们要从小培养好自己的遵纪守法意识，提高自己的认知水平，平时要约束好自己的行为，下面我给同学们提几点建议：

　　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学习不辍学，自觉接受学校的教育管理，服从老师的要求，按时完成作业，多参加一些有积极意义的活动，平时心中有什么想法要主动地老师和家长沟通，生活中学会尊重别人，家里要孝敬父母。

　　2、提高鉴别能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那些都是导演为提高作品的可看性而用电脑特技虚构的故事场面，现实生活模仿会很危险，而且真会构成犯罪。

　　3、谨慎交朋友。同学们要谨慎交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近墨者黑、近朱者赤”，长时间的耳闻目睹就会影响到同学们的人生观，最终被社会上的小混混们所带坏走到歪路上去了，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

　　4、切莫虚荣攀比。部分家庭条件好的同学要克服相互之间的虚荣、攀比心理，也不要佩带贵重首饰，不要随身携带大额现金，平时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情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遭到绑架、抢劫等恶性事件。

　　5、增强防范意识。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时，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要让坏人跟着进入家门；独自在家时，不要随便打开家门，要确认是自己熟悉的人才开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不要贪图小便易，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接受。

　　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求助于成年人，不要蛮干，学会善于求救成年人，学会正确报警、巧妙呼救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看到别的同学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及时向老师汇报或告诉家长。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要切记两点：第一、世间的一切中我们的生命是最最可贵的，同学们要以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的搏斗，尤其在遇到绑架、抢劫等暴力犯罪时，不要去对抗与我们体力悬殊的犯罪分子，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假装很顺从的样子，尽量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拖延时间，然后设法摆脱或者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实在做不了这些时，就耐心等待，因为你长时间失踪后老师和家长会寻找或报警，警察会设法营救。第二、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时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及时告诉学校老师、校长或家长、由家长、老师或学校校长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欺负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做主到外面找人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是违法的，会受到处罚，有时也会伤害到自己。

　　同学们，通过今天的学习，我们知道未成年人做了违反法律之事也会构成犯罪，会受到处罚的。作为小学生，年龄基本都介于7至13周岁之间，正在长身体学知识的人生最灿烂的黄金时期，我们要多学习法律知识，人人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最后祝愿所有的同学学习进步、奋发向上、健康平安成长！

　　谢谢大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